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27名，实际出席股东2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游利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先捷”），因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用于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制造项目（二期）的建设。根据银行要求，本次银行贷款拟由公司作为靖江先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拟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及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或由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等方式为靖江先捷提供增信措施。

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项目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178.4856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